**门店处方审核规定**

1、直营门店、加盟门店（以下简称门店）收到在“处方有效期内”的外来处方，应及时上传富顿系统，由远程执业药师审核，逾期上传或处方不合理则审核不通过。

2、电子处方经执业药师及时审核通过后销售处方药。执业药师掉线请按执业药师排班表电话、钉钉等方式联系当班执业药师，完成处方审核及处方药销售流程。

3、当班执业药师必须保持在线，确因其它工作影响，必须及时接听、回复门店处方审核工作。

4、门店每天自查富顿系统有无未审核处方，如有则重新上传审核；质管部每天提醒门店查询富顿系统有无未审核处方，如有则重新上传审核；每月26日门店再一次查询并上传审核，远程审方月度工作结束。直营门店未审核报表，由专职远程审方执业药师在质量群通知；加盟药房未审核报表，由专职远程审方执业药师发加盟药房微信群和外销部邮箱，由外销部督促落实。

5、每月执业药师被直营店或加盟店投诉未履行职责的，则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罚：

若被投诉1-2次/月，对被投诉执业药师罚款20元。

若被投诉3-4次/月，对被投诉执业药师罚款50元。

若被投诉5次及以上/月，对被投诉执业药师罚款100元。

连续两个月被投诉5次及以上，取消远程审方资格。

6、质管部专职远程审方人员每月27日导出门店（上月26日—本月25日）未审核处方并进行核查。

若门店当月未审核处方﹤10笔，对该店罚款5元；

若门店当月未审核处方≥10﹤50笔，对该店罚款20元；

若门店当月未审核处方≥50﹤100笔，对该店罚款50元；

若门店当月未审核处方≥100笔，对该店罚款100元。

7、质管部每月27日导出（上月26日—本月25日）所有未审核处方，若当月未审核处方总数≥20笔，则对专职远程审方执业药师罚款0.5元/笔/人。

8、非专职审方远程执业药师，未完成当月审方量（审方量标准为后勤1000笔/人/月，门店3000笔/人/月），按未完成量0.5元/笔扣减执业药师津贴。

9、本规定从2020年8月26日起执行。

质管部

2020年9月10日